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外交報》
匯編

張元濟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三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一册目录

荷日通商逸事	頁碼	一	六、大博覽會之延期	一三三
日本明治初年日俄交涉述略	一五	二、對美外交	一三四	
日本桂太郎內閣外交大事記	二	一、辰丸事件	一三六	
日本幕末時代對俄政略	三七	三、外交官之更迭	一四〇	
日俄議和史	四七	第三章 統監政治	一四六	
英日訂約五十年記	九七	第四章 軍事	一五一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序論	一〇九	一、陸軍	一五三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	一二	二、海軍	一五九	
第一章 政治	一二	第五章 經濟	一六六	
一、歲首之波瀾	二二	一、沈衰之事業界	一六六	
二、財政反對之物論	二五	二、無生氣之金融界	一七一	
三、第十次總選舉	二九	三、株式界之大波瀾	一七四	
四、內閣之更迭	三三	四、外國貿易之減退	一七六	
五、新內閣之財政策	三九	五、大博覽會問題	一七九	
		六、農銀資金問題	一八三	
		七、交通界之概觀	一八四	

八、農作界

日韓交涉史

遠東中立問題

第一章 日俄戰爭之原因

第二章 戰事之始與戰事之例

第三章 恩許之限期及鎖港之情事

第四章 濟物浦港內中立國船施救

俄國傷兵事

第五章 論新聞訪員以無線電報傳

遞戰事消息及日本戰艦在公海中

觸雷沈沒事

第六章 論紅海俄艦及戰國擅用中

立海面

第七章 論軍務禁制品及戰國與中

立國之權利

第八章 論煤糧棉花等物之是否為

軍務禁制品及中立國政府對商船

之義務

一八九

一九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三九

二四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六三

二七五

二八二

第九章 論郵船之是否有特別權利

第十章 阿蘭頓等船案

第十一章 論日本是否有犯韓國

中立

各國略韓史

日本併韓始末記

對韓方針之轉機

曾樞統監時代之政局

寺內統監之任命

交涉機會之來

合併條納之簽印

合併之發表

日韓兩皇之詔勅

新政開幕之敍次

合併後與列國之關係

時局解決後之形勢

韓國近代小史

第一期 大院君時代 閉關時代

二九四

三〇八

三三五

三三七

三八一

三八三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八

三九〇

三九二

三九五

三九九

四〇一

四〇三

四〇四

第二期 閔後時代 開埠通商時代

四〇八

第三期 事大黨時代 中國經營韓

國時代

四〇九

韓國三十年史自序

四一三

韓國三十年史

四一五

第一章 隱逸國之韓

四一五

第二章 王妃與大院君之抗敵

四二四

第三章 外人之來

四三二

第四章 中日之戰

四四一

第五章 閔妃被害

四四九

第六章 閔妃被害後之事實

四五九

第七章 韓王逃逸

四六六

第八章 俄人時代

四七六

第九章 日本之重來

四八二

第十章 新時代之開始

四八八

第十一章 約章之功用

四九六

第十二章 伊藤之政績

五〇一

第十三章 韓皇李熙遜位

五〇六

第十四章 新皇登極

五〇九

第十五章 韓國義軍之歷史

五一〇

第十六章 日本之強硬手段

五一三

第十七章 顏垣斷壁之啟昌

五一五

第十八章 叛黨

五一七

第十九章 摧殘外人輿論

五二五

第二十章 外國貿易之前途

五二八

第二十一章 結言

五二八

荷日通商逸事

日本與歐西交涉。始於葡萄牙西班牙。兩國皆利用宗教。以伸勢力於東洋者。然荷蘭人後至而勝之。竟能壟斷東洋之商利。此豈尋常之政策哉。而日本舊史敘事不詳。今搜集歐書。記其本末如左。

凡日本舊通書史
就者皆略之

荷蘭國徧小。而介於大國之間。內憂外患。自昔不絕。中世以後。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屬於德。一千五百七年。轉屬於西班牙。以宗教不同。奮欲脫其羈絆。推阿列奇公爲聯邦總督。抗戰數年。及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始逐班兵於國外而自立。乃謀奪班葡兩國東洋貿易之利。拮据經營。竟達其志。至十七世紀。國運大隆。以弱小多難之國。而能擴張版圖。振興商務。豈特政府之力。其國民全體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以致之。班葡商務與荷人航海之始。中世印度貨物。經威尼斯而輸入歐洲。未幾。卽由海道輸入於葡萄牙之里斯本。而里斯本遂爲西歐最美富之市。且列世界第一等之都。會凡荷商購高價之物。以販於歐洲北部。必至其市。而其地與東西兩印度往來。

之航業。則班葡兩國人專有之。葡政府欲使里斯本常爲大都會。故於外國船舶。特加制限。凡僑寓該市之荷人。得於家中自設禮拜堂。其同國人相訟。由其本國領事審判。惟與葡人訟。則受判於葡國官吏。非得葡王特許。不得航赴印度。犯者處死刑。且沒其貨物焉。

時里斯本之專利。半亦由荷人實無競爭之力。其人商於歐洲沿岸。大抵贏利。不願冒險以赴印度。一也。歐洲海路之所經驗。未可以推之於熱帶。二也。去印度遠。不能知其地理。三也。無大資本。四也。

及十六世紀。時勢漸變。一千五百六十八年以後。以宗教及政治之爭。荷人起救世軍以抗班。歷八十年。終歸宿於財政。一千五百八十年。葡王無嗣。班王腓立布第二。以親屬并其國。自是班國壓迫荷商之政。延於葡境。禁荷商貿易於里斯本。然自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年。荷國立法部。雖屢布條教。禁商人由本國諸港。輸食料軍器於敵國。而班葡半島。荷人之商務。尙未全廢。觀班人之屢捕荷船。可證也。

一如一千五百八十五年事及

班王之政。足以使荷商營業之心。舍此而他驚。於是北求於俄國海岸之未顯者。南及於地中海及非洲之西岸。而終達美洲。

當此航海知識之進境。而適有精要之地理書二種。亦於是時發行。大資援助。一曰班國航海家巴脫羅摩特拉蘇記事。附海圖二十五幅。於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荷國立法部議決而行世。一曰葡人東航錄。則林思科敦乘葡船而航遠東。於歸國時彙記其所得者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公世。由是亞洲航路。漸爲荷人所知。凡荷人之曾乘葡船者。各以其所見聞。黃金香木產出之地。歸報於宗國。國民咸欲籌集資本。以自求印度之物產。及一千五百九十年。遂大擴其商業焉。

荷人又欲於班葡兩國舊航路外。新闢一路。自北海而至太平洋。以大船主倍爾泰塞德摩謝命之協力。遂以一千五百九十四年。由荷蘭新蘭_{即丹}兩國。派船於北海。閱一年。荷政府又派一船。均無成效。然近世諾爾敦斯坎德及能森之功業。實託始

於是焉。

遠洋航業會社及東印度總會社 安斯德爾杜市之豪商九名共立一社以航行喜望峯印度之間名曰遠洋會社又曰舊會社政府許以特權凡貨物之賣買於喜望峯以東者皆免稅且船中得攜槍礮等武器合四船爲隊以曾任葡國海軍將官虎安門統之於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四月啓行安抵印度閱二年半以人多死亡遂歸國然以是知航路易通商人船主之聞風而起者實繁有徒一千五百九十七年安斯德爾杜市又創一東印度航海新會社凡舊會社所得之特權均有之統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凡集資金七十六萬八千格頓國約一是時各會社中有專以航赴中國爲的者

此等會社雖值西班牙人壟斷印度之時而仍各競其利印度之香料以供不給求價值騰貴又益以各種危險之事於是各會社知孤立之難支而議合併惟荷蘭人與新蘭人互相猜忌兩國分立之會社聯合頗難且安斯德爾杜市之舊會社有

勢力有資本。冀獨占東印度之商業。不願聯合。聚訟數年。不決。厥後經大政治家阿敦倍納岳德之斡旋。而始達合併之望。

一千六百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創立荷蘭特許東印度總會社。經立法部之特許者也。以立法部之特許。表國家之認可。爲從來之會社所未有。其條例凡四十六條。得循行二十年。其中最重要者。該會社於喜望峯至馬塞蘭海峽諸國。得以荷國立法部之名。與其國之有主權者結條約。而於此區域中。若築造堡塞。調派軍隊。置廢衙署。任免官吏。舉行警察。獎勵實業。皆得便宜行事。東自喜望峯。西至馬塞蘭。其航業專屬於該會社。自餘荷人。皆不得與。犯者沒其船貨。惟向有馬塞蘭海峽航業之準狀者。不在此例。然亦以四年爲限。時有洛德達馬一會社。與總會社相抗甚久。而卒不勝。

東印度總會社之資本。凡六百四十四萬弗羅林。約一弗羅林而政府之股票。得二萬五千弗羅林。總會社常有若干貨品。得免稅之特權。以不使股票貶價。其殖民地之

總政廳初在番丹其後荷人得迦喀安拉地改爲巴泰維亞乃移政廳於爪哇焉總督之俸自一千六百一十年至一千六百二十三年每月六七百格頓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以後每月一千格頓月俸以外食物居宅別有給費社員之在外者亦然其他又由臨時支給之費會社事業以漸擴張及於日本臺灣南洋諸島印度諸港波斯馬達加斯加諸地而國內國外之交通日廣矣

荷人初至日本 荷人初至日本者僅二人由恩克費善港乘葡船而至者也一曰林斯呵德以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日本一曰額列支嘗在印度充礮兵以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八月至日本此二人皆以一千五百八十九年一月去亞洲明年額列支復來以諳悉中國事著而尤注意於通商日本之事林斯呵德之歸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著葡人東洋航海紀行一書其第三十六章至第四十一章載額列支報告由媽港至長崎之航路自此書行世而嚆昔葡人祕密之航路始宣布於世界是以荷政府於一千五百九十年派遣船隊

見前章
凡船四艘

其隊長命令謂當探檢北洋

俄國。又由莫斯科。韃靼。而至中國及日本。於其第九條。命考察日本國之情況。

林斯阿德謀北洋航路。未有成績。額列支去中國。亦未得志。閱數年。安斯德爾杜市之巨商皮泰華的哈根。始起一會社。航行於馬塞蘭海峽以外。凡日本中國印度之道皆通。時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也。其事甚賴富商越亨華的費鏗之協力。費鏗者。與荷政府有連。爲英法兩國君主所敬禮。富豪無並。勢力至大。與其同志。合資二十六萬七千格頓。請於最先五次航行。免進出口稅。并由國家假以銃礮武器。皆經立法部認可。惟由費鏗納費八千格頓以爲保證。

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所派船隊。其艤裝費五十萬格頓。運往日本之貨物。爲玻璃鏡。

絹布。天鵝絨等。其航路如有危險。則爲額列支之責任。蓋是時。阿加布科即今之墨西哥以

東達媽港。馬尼拉之航路。皆林斯阿德之報告所未詳也。是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五

船爲隊。啓行。各船自七十五噸至二百五十噸有差。載客自五十六人至一百三十

人。隊長爲英人威廉亞丹斯氏。其所乘旗船。曰呵泊。有船船隊沿非洲西岸而進。以

飲水食物之匱乏。疾病之侵尋。備受艱苦。水夫至以飢渴之故而食犢皮。至熱內亞附近之葡國屬地。遂肆刼掠。明年四月。始達馬塞拉海峽。取食物。以待順風。故留滯。至於八月。進至南美洲西岸里馬。於其近地。擊破西班牙船數艘。既而船隊爲風所離散。惟一船以一千六百年七月歸國。五船中乘客凡五百人。歸國者三十六人而已。該會社幾以此歇業。哈根爲之破產。而費鏗則損失二十五萬格頓云。

荷船初至日本。船隊五艘中。呵泊與里夫迭二船。避難至智利海岸。於一千五百九十九年之十一月。相遇於摩加島。登岸。有二十三人。爲土人所殺。遂以二十七日。共去智利海岸。西行。赴日本。於一千六百年二月二十二日。北緯二十八度處。又遇暴風。兩船相離。惟里夫迭以四月中旬至日本南海。泊於九州西北岸豐後。而隊長亞丹斯在焉。

是時。船中凡二十四人。或罹病。或積勞。能起而步行者五人耳。明日。死三人。日本地方法律。凡外國船舶。爲求食物而來者。謂之難船。不得加害。故豐後之領主款待荷

人而待京師政府之命。病者給以醫室。數日後。使移船於良港。當是府內時有基督教士

一人及其他葡人數名。欲使日本人疑荷人爲海盜。乃就水夫二人而威脅之。且利

誘之。使以海盜控荷人。是時日本以敵之能海戰者爲海盜於是德川家康召亞丹斯至大坂。使辨明

事實。時船長古華開那克方罹病也。德川家康親鞫亞丹斯。窺見葡人誣陷之迹。蓋

葡人之於英荷。本有宗教政治之積嫌。而又恐荷人之分其利也。家康於是欲兼納

他歐人以制葡。遂袒荷人。

亞丹斯於四十一日後。復爲自由之身。以所攜商貨。爲非海盜之證據。同行之荷人

皆由海路至大坂。復依德川家康之命。與亞丹斯同赴江戶。是時家康購荷人之貨。

價值及五萬拉爾。即十萬圓荷船未達江戶。又遇難。乃許中途登岸。其中商人美希阿華

聖脫岳爾。專營商業。而亞丹斯則以算學及礮術與造船術事家康。大被寵任。賜土

地以酬其造船之功。歲收二百五十石。然亞丹斯雖享實利。被禮敬。而以本國妻子

音問不通。亟欲歸國。德川家康愛其才。強留之。故其他同行者雖許歸國。而亞丹斯

獨不能遂其志。

荷日商務與荷葡競爭。荷人之至日本。其本國於一千六百一年始知之。是年八月。阿里維爾華烏脫周航世界而歸國。嘗以正月間遇日本船於波內阿。其船長則葡人而寓長崎者也。告烏脫以荷船之慘狀。且言船中倖免之十四人。將造船而歸國云。烏脫於前一年。在馬尼拉附近遇一日本船。始與日人貿易。售少許之麻布及小銃。而購其多許之麥粉及魚類。日本船長。又別贈以日本童子一名。并以葡人傳教通商之狀語之。謂葡日通商。葡人當得倍價之贏利焉。

是時日本已通商於太泥。

在馬來半島東部今屬海峽殖民地

荷人亦以一千六百三年建商館

於其地。而留滯日本之荷人。閱五年。始得歸國之機會。由平戶領主給一船。使赴太泥。因葡人船舶。方由平戶而移神戶。故欲結歡荷人。使興商務於平戶也。一千六百五年十二月二日。船抵太泥。有荷人克華開那古及聖脫夫安。附乘焉。聖脫夫安以獨力經營太泥商務。屢往來日本。售以胡椒絹布鮫皮。而購日本之麥粉穀類以歸。

是時東印度總會社亦常赴中日兩國以與葡人競爭。於是葡人傾其在印度之全力以六千人乘船三十六艘而來麻刺甲。一千六百六年葡荷兩國大有衝突。海戰葡人失船二十三艘。人四千。荷人失二船七十人而已。克華開那苦中槍死。是役也荷人雖勝。而葡人仍占勢力於麻刺甲。

一千六百七年荷國船隊赴日本。於媽島近傍遇日本海盜船三艘。其船長恐被攻擊。乃以日本刀鎧贈荷國船隊長馬台里夫。且告之曰。有荷人八人或十人在日本。日本國王指德川將軍已爲造船若干艘。將行達太泥矣。然此船隊終不能達其志。先是

一千六百年荷人至日本。被政府款待。得通航護照。以遷延數年。恐失日人歡心。又懼爲葡人所間。而太泥之商人長。又主由中國輸送絹類。遂徑由斯布林克上書於日本國王。並呈皿。盃。罍。織物。及法國製玻璃器。千價約二萬餘圓公然由東印度總會社與日本通商。而以聖脫華安任其事。

荷使泣日。荷人以一千六百六年二月。開立法部會議。議定通商日本之事。由聯

一乙巳三月初五日

邦總督阿列奇公遺國書於日本將軍。命阿特彌蘭華額爾登爲使者。以是年四月。

向印度。於摩爾加島。

在馬來羣島中屬荷屬

爲西班牙人所妨。不果達。一千六百八年。再發船。

隊。凡船十三艘。艤裝費二百七十九萬格頓。其中二艘。由國庫給費。且貸以武器。以

費爾。呵夫領之。明年。至番丹。聞葡國商船自媽港赴日本。派部下二船追捕之。且命

曰。如不及。則逕至日本通商。二船者。一名來烏眉脫皮林。一名格列維安。皆積商品。

以五月由太泥行。六月。經小琉球。

即今之臺灣而大琉球之海

而不得葡船蹤迹。乃

以七月至平戶。

平戶領主松浦隆信。欲於其地招外商。開互市。不惜勞費。特以己費供一船及水手

五十六人。充荷人東上之用。荷國二船之商人監督爲阿布拉哈黃敦皮洛克。及尼

夸拉斯普伊克。由聖脫夫妥爲之通譯。而偕以東上。是時班葡兩國勢力既大。贈遺

甚厚。以荷人較之。瞠乎後矣。然家康夙知通商之利。且聞荷人之武功。厚遇之。

當時日本。尙未以國民之公意計通商條約。惟給以通航護照。許其出入日本諸港。